

张
平
著

知 识 产 权 法 详 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详论

张 平 著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详论/张平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7 ISBN 7-301-02486-X

I . 知… II . ①张… III .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N . D923.41 D(9)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0840 号

知识产权法详论

张 平 著

责任编辑 陈进元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 印张 45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301-02486-X/D·243

定价:15.50 元

序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人类创造的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已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并相应地签订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当今世界的潮流和人类文明的标志。

我国改革开放十五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在这短短的十几年里,我国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已相继施行,并对施行了仅几年的《专利法》、《商标法》完成了第一次修改,从而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与此同时,我国于1980年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相继在1985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参加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2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3年参加了《专利合作条约》,1994年加入了《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从而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接轨。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一支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队伍正在形成并日益壮大,许多有志于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的青年学者充实到这支队伍中来,并逐步成为生力军。本书作者张平同志就是北京大学培养的我国首批知识产权法硕士研究生,也是我们大胆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第一代成果。她具有理工科第一学位,又从事多年的专利实务工作,在考取知识产权法方向研究生后,集中学习,充实了法学理论基础。《知

识产权法详论》一书就是她多年来从事专利法律实践,尤其是近年来在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总结。

该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并在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法律地位、法律渊源等基础理论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此外,作者结合最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在占有大量资料和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对四部知识产权法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从其全书的内容上看,该书具有系统性、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

全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在撰写的体例上,按照工业产权法和著作权法两部分进行撰写,使该书框架结构合理,逻辑性较强,符合国际上的规范分类方法。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二亿人口的大国,为了在这样一个大国有效地实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培养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人材,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同时,还要有更多的人,更多的年轻一代人献身于知识产权领域的教学、研究及法律实践工作。该书的作者正是适应我国这一客观需要,及时地将此书奉献给社会。尽管书中尚有某些欠缺之处,但仍不失为一本介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比较新而全的参考用书,愿为我的学生、我的同仁作序并将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陈 美 章

1994年4月于北京大学

前　　言

保护知识产权对促进国家的科技、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尤为各国所重视。我国近十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了不懈努力。1983年以来先后颁布、施行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适应国际形势及国内实践需要，我国又于1993年分别对专利法和商标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到目前为止，我国知识产权的主要立法都已完成，主要的国际公约均已加入。研究知识产权法、宣传知识产权法和运用知识产权法成为保障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顺利实施的重要任务。笔者正是适应这一客观需要，编写了《知识产权法详论》一书。此书结合我国最新的知识产权立法状况，按照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两大内容，分别介绍了我国现行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力求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以论述，但囿于研究水平及时间的限制，文中难免会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望读者谅解并指教，有待将来修订。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陈美章、朱启超、郑胜利、周政、郑成思、董保霖等知识产权前辈在许多方面的悉心指导，范敏男老师在书稿及参考资料的整理上做了大量工作，孙际泉、孙金龄、邹忠华、樊玲美、刘平、王洪光等同志都对此书的出版给予热情帮助，在此，对上述人员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　　者

1993年10月初稿
1994年7月修改稿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7)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渊源	(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6)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0)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22)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与世界性贸易	(24)

上篇 工业产权保护

专 利 法

第四章 专利法概述	(31)
第一节 专利、专利法与专利权	(31)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三节 专利法的基本理论	(36)

第四节	世界四大专利法体系	(39)
第五节	我国专利立法的沿革	(43)
第五章	专利权的客体	(49)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49)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53)
第三节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58)
第六章	专利权的主体	(61)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类型及专利权归属	(61)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6)
第七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73)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73)
第二节	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75)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种类及要求	(77)
第四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81)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03)
第八章	专利的撤销、复审与无效	(106)
第一节	专利的撤销	(106)
第二节	专利的复审	(108)
第三节	专利的无效	(109)
第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111)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1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13)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114)
第四节	专利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119)
第十章	专利管理	(129)
第一节	专利管理机关	(129)
第二节	企业专利管理	(131)
第十一章	专利代理制度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专利代理机构	(137)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	(138)
第十二章	专利文献	(141)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内容及特点	(141)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利用	(143)
第三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	(145)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149)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49)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PCT)	(150)

商 标 法

第十四章	商标法概述	(155)
第一节	商标、商标法与商标权	(155)
第二节	商标保护制度的沿革	(162)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主体	(173)
第一节	商标权主体的条件	(173)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74)
第十六章	商标权的客体	(177)
第一节	商标的法定条件	(177)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180)
第三节	商标与邻接标志	(192)
第十七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198)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198)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203)
第三节	商标的异议、争议、撤销与注销	(210)
第四节	我国商标在国外的注册	(213)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保护	(216)
第一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与终止	(216)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218)
第三节	商标权的限制	(219)

第四节	商标侵权的种类及认定	(220)
第五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222)
第十九章	商标的使用与商标权的转移	(226)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226)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27)
第三节	商标权的转移	(231)
第二十章	商标管理	(236)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构	(236)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管理	(238)
第三节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240)
第四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241)
第二十一章	商标代理制度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商标代理人	(244)
第三节	商标代理机构	(245)
第二十二章	商标文献	(247)
第一节	商标文献的种类	(247)
第二节	商标文献的检索与查询	(249)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252)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52)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54)
第三节	尼斯协定	(256)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1)
第一节	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垄断	(26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	(26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273)
第二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27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体	(27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客体	(28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281)
第二十六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84)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中的欺骗行为	(284)
第二节	合法垄断者及政府部门的强制行为	(290)
第三节	贿赂性经营	(291)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93)
第五节	非正当手段的商品销售	(295)
第六节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297)
第二十七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构	(301)
第一节	概述	(301)
第二节	我国监督检查机关	(302)
第三节	诉请救助程序	(303)
第二十八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04)
第一节	责任基础	(304)
第二节	责任种类及处罚	(305)

下篇 著作权保护

著作 权 法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法概述	(311)
第一节	作品、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311)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316)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保护的历史沿革	(319)
第三十章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328)
第一节	概述	(328)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330)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36)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归属	(338)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33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341)
第三十二章	著作权的内容	(355)
第一节	人身权	(355)
第二节	财产权	(360)
第三十三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36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368)
第二节	广义邻接权的内容	(371)
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的获得与管理	(376)
第一节	著作权的获得	(376)
第二节	著作权的管理	(379)
第三十五章	著作权的转移与许可使用	(38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移	(383)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389)
第三十六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91)
第一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391)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的种类	(393)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的处罚	(398)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405)
第三十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407)
第一节	时间与地域的限制	(40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409)
第三节	法定许可与强制许可	(413)
第三十八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417)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17)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424)
第三节	邻接权保护国际公约	(426)
第三十九章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432)

第一节	概述	(432)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	(434)
第三节	软件的登记管理	(437)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439)
参考文献	(44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4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5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7)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84)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95)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01)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11)
附录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20)
附录 9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527)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

一、产权

产权的基本含义是指财产所有权，它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产权的客体是财产，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财产的分类也不同。英格兰法律根据诉讼请求的结果把财产分为实产(可以请求返还特定物的财产，如土地等)和属人财产(可以请求给予损害赔偿的财产，如各种器具)。罗马法将财产分为要式移转物(只能通过奴隶买卖或抑制买卖才能转让的财产，如奴隶、驮兽)和非要式移转物(可以通过财产移交而转让的财产，如珠宝)。最常见的分类是将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建筑物、汽车等)和无形财产(专利技术、股份等)。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又可交叉地被划分为动产(机器设备、汽车等)和不动产(土地、房屋等)。根据财产的最一般的分类，产权也就被分为有形产权和无形产权。

产权是一种由多个独立权利组成的集合体，其中的许多独立权利，如使用权，可以在不丧失所有权的情况下予以让与。财产权的所有人只有在其用尽财产权的客体或在没有任何保留权的情况下转让财产权的客体时，才丧失其财产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内容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它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从事智力活动而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它的主要内容是

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权和著作权。1967年7月14日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对知识产权作了系统和广泛的解释，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

工业产权即工业所有权，其中的“工业”一词包括工业、农业、采掘业等各个产业部门。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

- (1) 发明专利；
- (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少数国家法律规定的“小发明”）；
- (3)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 (4) 商标；
- (5) 服务标记；
- (6) 厂商名称；
- (7) 货源标记（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
- (8) 制止不正当竞争。

版权，有些国家又称著作权、作者权。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版权包括人身权（也称精神权利）和财产权（也称经济权利），前者是指发表权、要求确认作者身份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后者是指作品的复制、录制、表演、播放、摄制电影、电视、翻译、改编、发行等权利。版权的保护对象有：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演出、录音、录像和广播制品；
- (3) 计算机软件（近年来被多数国家列为版权保护的一种作品）。

需要说明的是，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将科学发现也列为知识产权的内容。科学发现既不属于工业产权，也不属于版权，一般国家都不将其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更很少有在国家法律或国际条约中对科学发现授予任何财产权。我国民法通则将发现权列入知识产权的一种，也仅是作为一种精神财富。发